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特定资质-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东城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东城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石河子好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好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